

研究報告

以萃智法建構溫泉風景區之觀光規劃—揭開廬山真面目

范振德¹ 陳麗萍² 黃有傑³

【摘要】鑑諸於台灣地形特殊且天然災害發生頻繁，2008年辛樂克颱風之土石流造成廬山溫泉風景區(以下簡稱廬山)當地居民及業者生命財產之嚴重損失。政府推動該區重建時，不僅需考量安全之顧慮，同時亦需兼顧當地居民及業者的生存、就業保障與未來社區生態發展，進而使觀光及社區得以永續經營；故而本研究嘗試利用萃智法創新理論，以永續經營觀點來探討廬山之未來觀光規劃。研究發現政府應基於觀光地區永續發展及安全保護原則，對於廬山當地居民、投資者及該區特有之原住民文化，謀求最大之利益，廬山之資源開發、法規修訂及社區規劃，亦應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原則下，進行妥適之觀光管理規劃與相關配套計畫。本研究結果及後續建議除可做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更可為當地居民及社區營造提供規劃建議。

【關鍵詞】廬山溫泉風景區、永續經營、萃智法、觀光管理

Research paper

Constructing the Tourism Planning on the Hot Spring Scenic Area by using TRIZ Method—Unlocked the Truly Secrets of Lu-Shan

Woody J.-D. Fann¹ Li-Ping Chen² You-Jie Huang³

【Abstract】Owing to the special terrain and natural disaster frequently happened in Taiwan. The storm known as Xin Leke unleashing record rainfall and triggering landslides and flooding, the river flooded into a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area, and mudslides swallowed several homes took toll of the Lu-Shan Hot Spring Scenic Area (Lu-Shan) in 2008,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think over the physical / biological resource capacity and ensure the employment benefit of residents whil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sidents begin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amaged communities. This research aimed to reconstruct the remote mountain village of Lu Shan tourism area based safe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by using the innovative method of TRIZ theory.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ek for appropriate tourism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related necessary plans on the basis of the maximum benefits of local residents,

1.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Ling Tung University.

2.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所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Dep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Ling Tung University.

3.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通訊作者)

通訊地址：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一六八號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 a2470712@cyut.edu.tw

investors, and aboriginal culture of hot spring area.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vis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sources and community are also needed to plan on the basis of reduc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impacts of ecology. The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research were not only could be referred as a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but also be suggestion and plan as local residents and community developed.

【Key words】 Lu-Shan Hot Spring Scenic Area, Sustainable Management, TRIZ, Tourism management

一、前言 (Introduction)

(一) 研究背景 (Background)

「廬山溫泉」有天下第一泉之美譽；然而該溫泉風景區的30家溫泉飯店，僅有4家合法(邱傑，2008)；塔羅灣溪上游屯原崩塌區累積的土石、50年來未清淤的萬大水庫(廖肇祥、梁鴻彬2008)，加上地質不穩定及位於低河階台地上，占用河川用地(吳憲雄，2009)，導致興建在塔羅灣溪上的綺麗飯店、公主小妹飯店在辛樂克颱風來臨時，地基掏空而倒塌(佟振國等，2008)，造成廬山空前之災變。俟因媒體大量播送廬山災情的畫面，造成遊客不敢前往；在相關單位尚無提出具體的觀光政策規劃前，再加上後續颱風之肆虐及遊客基於安全考量，暫且退避消費，因此廬山溫泉風景區(以下簡稱廬山)漸趨沒落。

經濟部地調所公布資料顯示，南投縣廬山是全台地層移動最頻繁區域，地層滑動最深可達100公尺、面積約34公頃，是台灣下一個可能發生深層崩壞的熱點(王莫昀，2011)，廬山因北坡走山威脅無解，又位處行水區，縣府實在無從讓他們合法經營，不宜再開發(沈揮勝等，2009)，因此位處偏僻山區之廬山，其未來之觀光規劃面臨多重之考驗，非得有一創新之觀光規劃，方能重振廬山往日繁榮景象。

由於廬山地理位置較為敏感，導致多個政府機關權責糾纏，包括水利署主管之河川區域、溫泉區；交通部觀光局及南投縣政府主管之廬山風景特定區；水土保持局主管之山坡地；林務局主管之林班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再加上下游台電公司管轄之霧社水庫淤積影響及業界之自我權益主張等因素，使該地區無法彙訂有效合理之整體開

發經營計畫(吳憲雄，2009)；由於業界及各政府機關間缺乏共識，當地政府礙於相關法令、行政流程及各界民意伸張，無法滿足規劃重建時程之需求，在機關間尚無法完整統合權能下；至今仍未重建規劃完畢。

萃智法(TRIZ)是俄文Teoriya Resheniya Izobretatelskikh Zadatch字首的縮寫，英文全名為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宋明弘，2009)；目前TRIZ理論普遍應用於發明、專利、新產品開發類、機械類及物流類；而於商業類及旅遊業之案例日漸增多；同樣地在觀光、休閒領域相關研究亦在起步階段。由於TRIZ理論係一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論，在日常生活中可藉由TRIZ創新研發許多發明、專利或新式樣，藉以提升人們生活水準；亦可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累積學習經驗，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因此本研究擬嘗試以TRIZ理論運用在廬山之創新規劃，藉由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了解廬山之現況及既存問題，再配合TRIZ理論之推導，研擬一套創新解決建議方案，以利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未來規劃或現況整治過程中參考延用。

(二) 研究目的

1. 探究廬山現況及既存問題。
2. 透過TRIZ理論思考創新規劃之道，提供政府、廬山當地社區居民及業者對未來永續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文獻探討

(一) 廬山現況及既存問題

廬山自辛樂克及莫拉克颱風後，一直處於重建狀態，相關之復建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密集召開先期規劃會議，並研提廬山自然災

害重置可行性分析，向行政院簡報後，做出廬山溫泉確定朝「移地遷建再發展，原地加強管制」推動復建，並從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建議的4處遷建基地，優先選擇春陽辦理（紀文禮，2010）。

移地遷建再發展部份之具體做法如下：春陽溫泉優先辦理的範圍，包括塔羅灣溪北側靠近部落約4.34公頃的A區，以及南側22.63公頃的E區，原則將在A區設停車場及纜車站，以空中纜車連結E區的旅宿區，確切的配置細節，須經過地質鑽探等詳實規劃才會定案；離廬山不遠之春陽溫泉區開發規劃案，雖尚未全面展開，縣府已獲得中央補助1,000萬元辦理，南投縣府亦會在推動前充分與民眾溝通，聽取地方意見（紀文禮，2010）。

原地加強管制部份之具體做法如下：中央地調所對媒體大眾放話，廬山不適合開發，造成遊客卻步；觀光主管機關亦禁止國民旅遊卡在廬山地區消費；緊縮廬山溫泉季活動預算，並將廬山劃入保護區，禁止業者開發（廖肇祥，2010）。

工商時報（2008）報導指出山區土石流已如此嚴重，政府該做的，已非修橋補路、疏浚河川而已，而是考慮如何讓山林休養生息，因此暫停開發，甚至封山，讓時間修補自然的創傷；塔羅溪畔冒出許多風格各異的溫泉旅館，新舊建物雜陳，溫泉管線如黑色巨蟒四處橫行，實在稱不上美感；盼望中央協助疏濬，避免溪床再度升高釀災。

綜上所述，廬山由於調查與規劃時程之影響，導致現地狀況未明；廬山除了因風災過後造成該區與當地社區瓦解外，後續之緩慢重建及政府之消極行政作為，導致遊客裹足不前，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冀望未來之重建，若能在森林、水土保持、觀光與社區永續經營之基礎上創新規劃，才能徹底解決目前之困境，為該原住民文化溫泉區建構永續之百年大業。

(二) 各項法規實施狀況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2條載明，政府除因立

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第21條亦說明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在辛樂克及莫拉克颶風後政府有意將廬山遷移至春陽部落，而春陽部落族人均表達反對意見。由於春陽溫泉區的土地幾乎都是原住民保留地及私有地，明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由以上的資料顯示政府基於安全之顧慮，但仍不可強行將廬山原住民撤離，應以他們的意願為首要考量加強溝通，重新思考各項法規之週延與適用性。俟後，經過立委、賽德克民族議會、春陽溫泉區地主及春陽部落會議成員達成協議，春陽溫泉規劃開發，應以部落在地原住民為主體，而非附屬於廬山遷建計畫中，反對春陽納入廬山擴大都計規劃範圍決議，並函文縣府，希望將春陽由族人自行開發成具賽德克族文化特色的溫泉，不願成為廬山溫泉重建的附屬品（紀文禮2010）。廖肇祥（2010）報導指出，無論現地重建或遷建，都涉及都市計畫擴大地區問題，牽涉到環境影響評估，飯店業者或居民能否被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照顧到仍有變數，將敦促相關單位加速查估作業或修法，讓廬山能在下一次颱風來臨之前，能有一套妥善的因應措施。另外，面積達27公頃多的開發主範圍中，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多達19公頃多，必須在獲部落會議同意後，才能辦理徵收，否則就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紀文禮，2010）。事實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5條：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

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至於溫泉區，縣府原考慮遷到春陽左岸台地，以纜車接到對岸，不過因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問題變得很棘手。目前的思維是把溫泉區拉出來埔里或國姓，由政府來規劃輔導，無論交通或環境條件，「業者若想投資，會攔卡好」（沈揮勝等，2009）！

河川管理辦法第13條：河川治理規劃應以一水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水系為一規劃單元，由管理機關統一為之。然自2008年成立跨單位「流域管理委員會」卻仍未產生實質之管理績效（管嫫媛，2010）；每次風災後，受傷最嚴重的都是人為硬體部分，而非大自然本身，但我們還要興建人為硬體去占用水流行經處嗎（呂理德等，2008）？故從自然資源規劃之角度視之，宜以整體集水區之流域管理為主軸，再搭配各項法規之規定修正之，方能徹底配合實務運作，將與法規扞格之處彌平並得一創新之解決芻議。

(三) TRIZ理論相關研究

TRIZ理論應用範圍極廣，舉凡專案管理策略（洪朱在，2008）、企業鏈式創新管理（林艷、王宏起，2009a）、創新效果評價（林艷、王宏起，2009b）、知識管理平台（唐智慧等，2010）、衝突矩陣構造方法（紀建明、張東生，2011）、衝突管理（葉繼豪，2007）、發明問題解決程序（周勇、黃娜，2009）、矛盾理論及矛盾矩陣（Lin & Su, 2007；林均燁等，2010；周永清，2011）、企業衝突管理（陳以明、吳繪華，2007）、創新服務品質之設計（張旭華、呂鎮洧，2009）、中國低碳環保產業發展（尚杰、鄂力鐵，2010）、包裝與產品創新（Winkless & Mann 2001）及區域創新生態系統的構建（祁明、林曉丹，2009），不一而足。由於TRIZ理論工具可協助規劃者從不同構面及向度去做全方位之思考，眾多工具中之終極理想解（Ideality final result, IFR），更可以引領規劃者，從具創新之角度，把握住最終的理想方向去思維及執行，確保過程中所有的思考及動作行為

不會偏離最終理想。此IFR極合於本研究思考廬山之創新規劃，故嘗試以TRIZ創新之思考模式，取其IFR之創新工具，針對廬山溫泉地區之未來規劃，做一深入之探討。

三、研究方法 (Methods)

(一) 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以廬山為研究範圍，除多次實地踏訪該區蒐集田野資料外，並分別深度訪談長住該區數十年之觀光飯店經營管理者（代號A）、當地熱心參與公眾事務之居民（代號B）及社區意見領袖（代號C）共3人，每位訪談時間均超過2小時以上，藉以了解當地實際受災狀況及商家、居民及意見領袖之看法與重建規劃之意見。由於訪談過程發現，其意見頗為一致，透過三角交叉檢定，研究者判定欲蒐集之資料已趨飽和，故而不需再訪談其餘受訪者。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社會科學常用之文獻分析法，及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及田野調查法蒐集試驗資料。

(三) 資料析方法—IFR

本研究以TRIZ理論眾多工具中之IFR工具，做一創新思考有關廬山之規劃芻議，再配合TRIZ理論在商業開發之CREAX應用軟體IFR工具，進行創新思考規劃。IFR工具之思維關鍵在於：從終點往回走是解決問題最直接和快速的重要方法，從終極理想解到目前的設計，在於確保已經將目標設定正確，同時可以更確定目前的思考過程是朝著IFR前進（宋明弘，2009）；具體而言，IFR工具中會不斷地提醒您思考事發前、中及後三期，究有何資源可應用？又有何限制？有什麼會阻礙您朝著最理想的目標前進？這些阻礙是什麼？為什麼他們是阻礙？以及如何讓這些阻礙消失？最後可從系統資料庫中蒐尋是否以往有過相同或相似的案例？有什麼樣的矛盾會發生及必須解決？因此，其系統資料庫可提供各主題相關之資訊，並提供研究者思考其行動準則及目的。本研究

盱衡廬山現況，亟思規劃其IFR應以「建構原住民安全永續觀光社區」為本研究觀光規劃之終極理想解，故相關之各項思維均以此目標為依歸。

(四) 研究信度及效度

研究之信度係指研究結果的可確認性 (藍毓仁譯, 2008)、可信性 (Glasser & Strauss, 1967)、一致性 (Hammersley, 1992; Robson, 2002) 或可依賴性 (Lincoln & Guba, 1985)。而研究結果或資料的效度是指研究闡述的正確性或準確性 (藍毓仁譯, 2008)。本研究除大量蒐集有關廬山災害之相關媒體報導外，亦配合田野調查之實地踏勘現場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當地觀光飯店經營者、居民及意見領袖，做完整之紀錄及針對所獲資料做相互印證資料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亦即以三角檢定法驗證本研究之信效度，由於本研究大量採用田野調查、訪談等第一手資料，及相關之報章、雜誌、研究報告等第二手資料，此均可有效提高本研究之信、效度交叉驗證。

四、結果與討論 (Results & Discussions)

(一) TRIZ理論工具運用—終極理想解

本研究經田野調查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當地業者、居民及意見領袖後，發現廬山在接二連三的風災過後，居民、商家及相關單位對重建之意見紛歧，恢復速度慢，導致政府對廬山失去原有的信心，目前政府係以消極之態度暫時化解燙手山芋，並將重心移轉至清境以及日月潭。早期廬山管理失當，已過度開發，導致山坡地超限利用以及民宿佔用行水區，俟後續風災之影響，更令廬山柔腸寸斷；目前政府又因管理不當、政策決定及執行緩慢，加上媒體推波助瀾之報導，使得廬山之經營雪上加霜，導致廬山形象破滅，遊客更加不來。政府礙於安全顧慮，亦缺乏宣傳動力，再加上廬山當地尚未開發成一個完整又具原住民傳統特色的社區來吸引觀光客前往旅遊，因此並未積極推動觀光客到廬山遊玩，這些都是現在的廬山

觀光客銳減的原因。訪談A亦指出：「新聞以主觀立場報導當地的消息，許多的遊客因此卻步。未來廬山的重建越來越困難。」

TRIZ擁有眾多創新思考工具，然經審慎比較評估後，發現IFR工具極適合做為本研究創新思考工具，引導遊客深度感受廬山的美與體驗當地原住民文化。由於IFR工具可引領研究者從事物之終極理想概念為原點，回溯解決該問題最直接和快速的重要方法；亦即將研究問題之解決辦法終極理想化，可以幫助找出IFR；終極理想解可確保在目標設定正確下，將目前的設計、問題或狀況等思考過程是朝著IFR前進。因此本研究設定「建構原住民安全永續觀光社區」為其終極理想解 (如圖1所示)，本研究同時利用TRIZ之 IFR系統模型，思考欲「建構廬山原住民安全永續觀光社區」必須針對集水區整治、法規制度及永續社區規劃面三大議題去新思考解決辦法，主要敘述如下：

針對廬山之重建與創新規劃，首先在集水區自然災害整治部份，由於集水區內不當坡地、河道開發及超抽溫泉水問題，再加上集水區經921地震後，造成地質結構改變、坡體不穩定，且未能實施流域管理，導致水土保持不良及土石流危害。其次在法規制度構面部份，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生存、居住之權利，在原住民居住區域內，各項建設與開發均需經過其同意始得進行；廬山先前因人民意識未凝聚、政府未具體推動各項法規，導致賽德克原住民族不願成為廬山溫泉重建附屬品的意願已相當明顯；最後，廬山之未來開發規劃，政府亦必須在安全永續經營的原則及尊重春陽部落意願的前提下，由當地業者及居民產生自覺，藉由輔導原住民族自行開發成具賽德克族文化特色的溫泉區為雙贏策略。

廬山經歷多次風災後，雖已破壞了原有的風貌，政府似應重新以原住民族文化的面貌思考，配合法規及集水區永續經營的考量來扶助廬山之重建。未來應可結合當地業者與居民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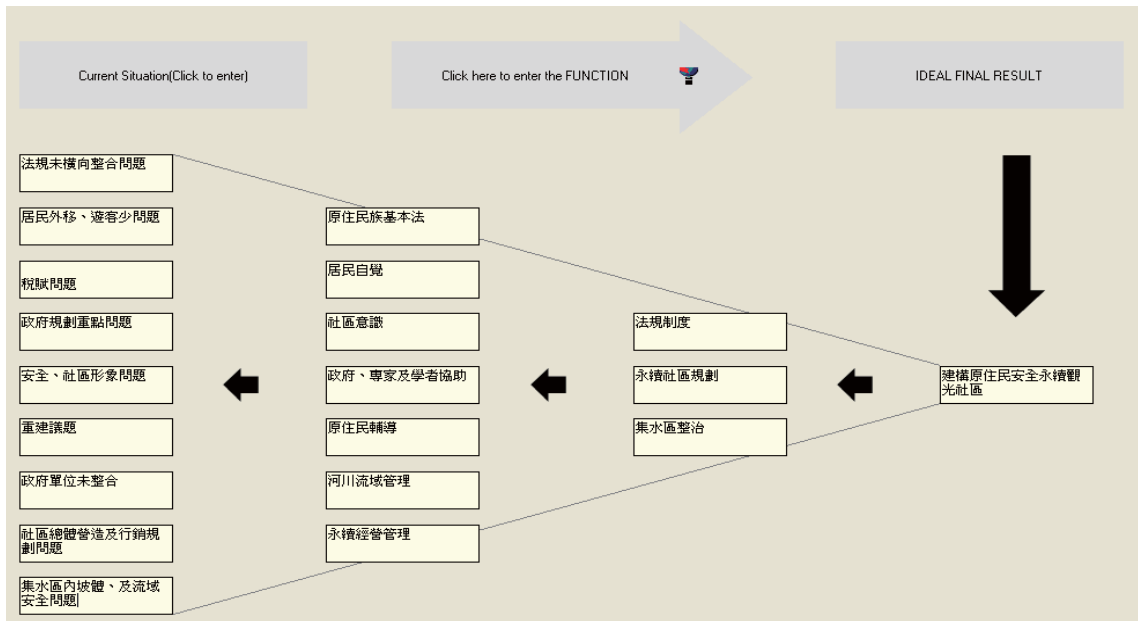


圖1. 建構廬山原住民安全永續觀光社區之終極理想解。

Fig. 1. IFR bas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u Shan Taiwanese aborigine's community on safe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過社區總體營造，加上政府之推力，提升其凝聚力，充分發揮當地資源特性並以當地社區營造之角度，透過預警制度之建構，重建溫泉區之安全環境，建構安全永續的原住民溫泉觀光社區，讓遊客體驗感受當地原住民不同的新風貌。

(二) 探究廬山永續經營議題

1. 流域管理議題

在流域管理的思維下，由於土地超限利用等原來既有問題未見改善，政府單位更應積極從縱向與橫向角度，整合各項法規及機關重建共識，重視廬山坡體、水土保持、流域安全問題，加速廬山永續經營之重建。

(1) 廬山由於颱風之影響，整體之自然資源尚待自然恢復，其既存重要問題中，除了塔羅灣溪流經之森林、河川及溫泉區域，包含萬大水庫之淤積，尚待完善之規劃處理外，該區北面坡體之深層順向坡地滑(王莫昫, 2011) 問題是重要之安全考量。然欲

得完善之觀光規劃，必須先行針對過去、現在及未來之資源及實質／生物資源承载力加以審慎調查評估；廬山現有自然資源經由調查得知，有集水區內之山川、水庫、溫泉等自然生態資源，並由此構成一個穩定之生態系統，此系統一旦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過度破壞而無法自行復原時，則依賴該生態系生存之生物，包括人類的生存和繁衍後代將受到嚴重威脅而終至滅絕。故而該區北面坡體之深層順向坡地滑問題，確已造成該集水區安全上最大隱憂，必須予以正視之。訪談時，A、B、C均指出「一切規劃與重建仍需以居民及遊客之安全為最大考量。」故以集水區之經營保育觀念視之，政府單位仍須以健全之集水區經營為主軸，一方面禁止陡坡及河流或水庫周邊區域之濫墾，加強裸露地之造林，強化森林植被覆蓋，以減少暴雨對土壤之侵蝕及河川、水庫之淤積；另一方

面，溫泉之取汲亦須加強管理，蓋其北面坡體之深層順向坡地滑問題應與溫泉水或地下水之抽用有關，此宜會同地調所做更精確之調查以釐清之；最後更應透過自然災害預警制度之建構，在地震或各種自然災害發生前，即能有效地疏散人群避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2) 風災造成水庫大量的淤積及河川改道，蓋大壩則易導致上游淤積、下游掏空，土石流、河川改道都是目前廬山面臨較嚴重的問題，究其因乃水庫的功能未發揮造成的，未來集水區與水土保持方面，應該加強水庫的蓄水及防洪功能，並加強宣導保護生態的重要性。政府在組織再造方案中，雖已增設一個從流域治理事權統一的專責部會，但仍須進一步實質運作，才能發揮成效，唯有落實執行流域管理政策，才能降低重大災害之發生機率(吳憲雄，2009)，故未來政府的組織再造方案中，更應針對林業經營、水土保持及流域管理的概念，建議設置一專責機構，以肆應整合業務統之需要。經過自然風災之後，也許當地的業者獲得了寶貴的經驗，訪談A指出「自從辛樂克颱風過後，在當地做好一些防災的工作，例如風災之前預先在河堤提高6公尺，可以預防泥沙灌進來，飯店外面做圍牆設計，是因為要阻隔泥沙及河水倒灌。」事先的風災預防，可以減少災後的損失。當社區過度的開發與繁榮，對於集水區河道、觀光地區的安全性都是極大的挑戰與衝擊，本研究田野調查亦發現，在溪流上游近馬赫坡古戰場處，已有多起露營區在營業，然普遍均未做污水處理，長久以往，河川及水庫之污染將是未來更大的隱憂，有關單位仍須適當關切處理為當。總而言之，適當的規劃與執行才能符合觀光地區永續經營之原則。

- (3) 未來環境之規劃應配合集水區整治、流域管理與濕地教育之建構，方能對當地環境

有具體的改善。根據訪談A得知「廬山地區經過大量開墾後，廬山地區的土質面臨不穩定的狀態，大雨一來夾帶土石，更讓當地的萬大水庫面臨淤積的問題」；而且從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廬山的山坡地由於人為開墾及風災影響，已經面臨不穩定的現象，大雨一來隨時都有可能造成重大的傷害。然而民眾參與集水區內水、土、林的資源管理已是世界潮流。民眾參與應是經由在地觀點，由下而上的充分溝通，如此經營管理才能落實並配合當地民眾需求，達到集水區自然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因此不管是現在或未來，廬山之重建均應正視風災之危害及地滑問題，採行積極保育作為；至於未來資源規劃部份，則可結合賽德克—巴萊電影中之馬赫坡戰場，規劃觀光、休閒、遊憩區。做好森林經營及集水區之流域管理，然一切仍需以對廬山未來有幫助的安全環境方向去規劃，讓廬山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2.法規適用性議題

廬山之重建應在健全法規之原則下做完善之規範，方能化解各方之阻力與歧見，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現有法規對於原住民族或是廬山當地社區重建及溫泉資源利用部份，由於原住民族法及溫泉法之保護、制約下，重建共識與資源利用概念尚未完全一致，有待進一步溝通整合。目前又礙於法規修訂與開發速度成反比下，使得廬山復原程度大幅下降。根據訪談A先生對於「溫泉法通過前，在管理溫泉的相關法案，他覺得目前台灣溫泉法規方面並沒有落實執行，對於這次政府取締不合法業者加以處罰，也是因風災來襲才有被正視，週遭民宿才有政府相關人員前來評量，否則溫泉法的落實實施根本就趨近於零。」

訪談B指出：「廬山地區的地權是屬於原住民所有權，所以在當地都是以租賃方式向原住民租地，然而廬山溫泉地區以商業方式居多，所以投資客一直過度開發，這也不是廬山

居民的錯。」訪談C亦指出：「因為以前廬山溫泉盛行，業者紛紛來此開墾，對於政策方面毫無重視，其中也有存在著官商的問題。」目前是否遷村及該如何做各種緊急應變處理，卻是政府單位棘手的事情；由於以政治性或經濟性之目的，要求特定族群遷徙之可能性已經越來越困難，甚至要絕跡。倒是因風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地形地貌改變，進而嚴重威脅居住安全，若經評估，難以用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復原或復原之成本過高，為避險之目的而產生之遷徙行為，則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但遷村事關遷住戶對原土地之歷史、感情與生活之連結，以及對新土地之調適與再生等相關問題，牽涉甚廣，失敗之案例比比皆是。因此在既存法規制約下及社區未完成規劃前，只得在現行法規之制約下，把各項土石流、河川改道之危害向當地居民及投資者委婉說明，一邊柔性勸導商家及居民儘速離開危險區域，一邊應與居民達成共識，釐訂妥善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遷村重建計畫，並提供各種有利的優惠、配套措施及選項利誘之，方易達到雙贏之目的。

3. 永續社區規劃議題

廬山的社區資源屬性以圍繞溫泉、原住民文化議題為主，與社區規劃相關之溫泉協會、社區協會、政府機關、原住民委員會、外來投資者、環保團體等均屬利害關係人。由於政府機關基於安全之考量及未來整體之風景區及社區規劃議題，配合原住民及社區部落等人文資源，提供永續經營的基礎，最終仍須以安全又不違反大自然法則的條件下永續發展。

(1) 社區總體營造：舊有的廬山溫泉地區雖位於賽德克族土地範圍內，但從事商業經營者仍以外來投資者為眾，不但缺乏完善的社區規劃、群龍無首、各自為政，而且未能將原住民文化有效發揚。訪談B指出：「我們所有財產及親人都在這裡，出去外面怎麼生活？」若要強迫當地居民或原住民遷離，似有窒礙難行之處。故要完成社區總體營造，必須先解決原住民之輔導就

業，原住民和當地居民因沒有商機，導致沒有經濟來源，子女也無法繼續升學；再加上當地的原住民較多能從事的行業只能在溫泉旅館工作，所以更需要輔導原住民就業並保障其經濟來源。故而未來在社區重建規劃時，除透過社區與組織之力量，糾合廬山地區住民之重建共識，更需配合原住民就業輔導機制，規劃完善的社區，除需建立社區具原住民族溫泉泡湯特色外，更應糾合居民之共識，打造廬山經濟共同體，共同攜手創建永續的原住民溫泉觀光社區。

(2) 建構原住民安全觀光社區：目前居民外移、重建速度慢、政府重心轉移這些都是很現實面的問題；居民漸漸的外移，這也是在建構原住民社區時首要考量到的問題。居住在廬山的原住民及居民，教育程度普遍較都會區低，居民自覺及社區意識相對地薄弱，當發現到廬山已沒有商機時，人口就慢慢的外移，廬山當地的商店街也漸漸的沒落。本研究實地田野調查發現，除商家特色已凋零不在外，並已慢慢變為大眾化了；而學者認為，遷村牽涉層面廣泛，除非萬不得已、地質安全出現大問題，否則不要輕言遷村，政府有必要動員相關學者，進行通盤考量；「遷村」不只是遷離硬體建築，還包括遷走當地的文化、歷史、村民情感(陳至中, 2009)。因此適當地專家學者進駐，將更能協助診斷當地環境衝擊或社區目前真正需要改進的地方，並針對不足的地方檢討，持續進行後續相關之重建工作，並防止將觀光客、居民及投資者置於不安全的場域中蒙受潛在之走山危害，達到永續經營廬山，開創新的商機。

五、結論 (Conclusions)

當前觀光與休閒管理工作範疇的一部份就是進行休閒資源規劃，在眾多的休閒資源體系

中，若能找到各資源之間相輔相成的地位，或降低它們之間的衝突，進而使各項資源發揮雙贏或相乘的效果，自是TRIZ理論之發軔。經本研究結果發現，有關於觀光休閒相關之研究領域中，若能預設終極理想目標者，則極適合應用TRIZ中之IFR工具，探尋其因應解決之道，建議未來觀光與休閒領域之研究者，可多思考應用之。

觀光與休閒資源規劃能使社區資源或擴及縣市的空間層次更為妥適，而休閒活動亦因全球化的影響，較過往的人類歷史呈現出一種更複雜的現象，故休閒產業比以往更競爭，需要更精準地預測未來及細緻的先期作業，以避免或減輕休閒活動為自然或文化資源所帶來負面影響。政府、投資者、當地居民及相關學者、專家及公民營組織更應善盡本分，嘗試提出觀光、休閒服務的供給及其服務傳遞系統。基於以上概念，本研究嘗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 (一) 建構廬山原住民溫泉地區特色：政府機關應加強整合相關資源並相互配合，加速廬山地區之重建速度，推動相關的綠色觀光休閒活動。諸如在永續安全之環境監測、評估準則及經營原則下，規劃相關之觀光配套措施，結合溫泉區業者與當地原住民社區，將溫泉文化與原住民文化整合，在現有馬赫坡步道及電影賽德克一巴萊之助瀾下，開闢一條安全且具有社區文化特質的步道，讓來此的遊客不僅單一享受溫泉，亦可同時體驗當地原住民的生活型態與原鄉之美。
- (二) 建構社區與政府雙贏機制：原住民與政府共同訂定協議，一來可保障原住民之權益，另一方面政府可依據政策及原住民的需求，挹注公部門及法人資源，以促進經濟、保障居民安全、建構永續原住民特色社區。
- (三) 建構廬山地區綠色旅遊模式：建議居民參與河川整治、保育工作，鼓勵社區協會建

立河川志工監測、認養制度，自發性關切社區周邊河川品質。此外亦需要一個具領導能力的組織去帶動當地轉型，再創造新的廬山新風貌。

六、引用文獻 (Literature Cited)

- 工商時報 (2008)。驚見廬山真面目。引自2008/10/01工商時報http://kmw.ctgin.com.ezproxy.lib.nchu.edu.tw:2048/member/news_search2/images/ns-newwindow.gif。
- 王莫昀 (2011) 廬山溫泉 地滑深百米 地裂逾廿米 瀕大崩塌；經濟部地調所公布最新調查資料 若遇豪大雨 將坍塌1/6小林村 工程會：無法改善 只有遷村。引自自由時報電子報，2011-9-18。廬山賓館遭埋，二飯店倒塌。
- 佟振國、林明宏、謝文華 (2008) 土石劫／橋毀屋塌人埋 廬山一夕變色。引自2008/9/16自由時報電子報。
- 吳憲雄 (2009) 要治水 先走出權責迷障。引自2009/10/16中國時報。
- 呂理德、蘇正國、許俊偉 (2008) 公開治水資訊 便利民眾參與 引自2008/11/17 - [中國時報/「台灣準備」論壇/A7版。
- 宋明弘 (2009) TRIZ萃智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台北市：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167~p178。
- 沈揮勝、廖肇祥、廖志晃、蔡水星 (2009) 廬山溫泉 可能遷往埔里、國姓。引自2009/12/15中國時報。
- 周永清 (2011) TRIZ中矛盾理論及應用。科學與管理2010年第3期：15-17。
- 周勇、黃娜 (2009) 萃智 (TRIZ) 理論及其發明問題解決程序。科學與管理2009年第3期：17-21。
- 尚杰、鄂力鐵 (2010) 基於TRIZ的中國低碳環保產業發展研究。青島科技大學學報26(1) 53-56。
- 林均燁、蘇鈺閔、洪肇志 (2010) 應用TRIZ理

- 論建構企業經營管理之矛盾矩陣與策略創新法則。186-200。
- 林艷、王宏起 (2009a) 基於TRIZ理論的高新技術企業鏈式創新管理方法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26(15): 68-71。
- 林艷、王宏起 (2009b) 企業應用TRIZ理論創新效果評價指標體系研究。現代管理科學第5期: 95-119。
- 祁明、林曉丹 (2009) 基於TRIZ論區域創新生態系統的構建。科技管理研究9: 444-446。
- 邱傑 (2008) 《熱門話題》沒政府的地方何止廬山。引自2011-9-18自由時報電子報。
- 洪朱在 (2008) 資源整合型創新研發項目管理模式之建立與應用。現代管理科學第1期91-110。
- 紀文禮 (2010) 廬山溫泉遷建 春陽部落說 No! 函文縣府 反對納入廬山都計 變成替代品 盼自行發展溫泉 保存賽德克文化特色。引自2010-08-18/聯合報/B1版/彰投·運動。
- 紀建明、張東生 (2011) TRIZ的管理衝突矩陣構造方法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28(7): 15-19。
- 唐智慧、黃慶、趙立力 (2010) 基於知識管理與TRIZ方法的創新設計平台。科技進步與對策27(3): 105-108。
- 張旭華、呂鑽洵 (2009) TRIZ-based方法於創新服務品質之設計—以保險業為例。品質學報16(3): 179-193。
- 陳以明、吳繪華 (2007) 以顧客導向之TRIZ方法於產品創新設計。品質學報14(4): 457-477。
- 陳至中 (2009) 除非地質不安全 歷史文化生根學者：勿輕言遷村。引自2009/08/14中國時報。
- 葉繼豪 (2007) 從「物略衝突成本的管理者，末路已近！」—以創新構思問題解決法 (TRIZ) 強化企業衝突管理之品質。品質月刊2007(8): 39-41。
- 廖肇祥 (2010) 廬山未來 業者心惶惶 遷建或就地重建仍無定案且涉及都計變更 莫拉克風災補助款亦有適法問題 立委允敦促政府加速作業。引自2010/10/28中時電子報。
- 管婺媛 (2010) 流域管委會形同虛設 吳揆道歉。引自2010/10/13中時電子報。
- 藍毓仁譯 (2008) 質性研究方法。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P293。
- Glaser, Barney G & Strauss, Anselm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Hammersley, M. (1992) What's wrong with ethnography? methodological exploration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Lin, Chin-Sen & Su, Chao-Ton (2007) An Innovative Way to Create New Service Applying the TRIZ Methodology.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24(2): 142-152.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obson, Colin (2002) *Real World Research: A Resource for Social Scientists and Practitioner-Researchers*.
- Winkless, B., & Mann, D. (2001) Food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the 40 inventive principles. *The TRIZ Journal*, December, 2001.